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审(榕)(2026)2号

关于同意翔之龙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

HTL International, LLC (中文名: 翔之龙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表及附件收悉。

根据财政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 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 并颁发闽财委审(榕)字外所临证第015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1份, 有效期为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请你所按照《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及时进行业务报备。

附件：闽财委审(榕)字外所临证第015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抄送：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湖北省财政厅，山东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北京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